

证券代码：000652 证券简称：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：2009-22

##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**重要提示：本次会议无增加、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。**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(一) 召开时间：2009 年 5 月 25 日
- (二) 召开地点：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报告厅
- (三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
- (四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(五) 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惠文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一) 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（代理人）10 人，代表股份 496,405,55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 33.64%。

(二)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2,225,94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 0.45%。

####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(一) 会议以 **49,640.5554** 万股同意，占与会有效股份的 100%，（反对 0 万股，弃权 0 万股）通过公司《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(二) 会议以 **49,640.5554** 万股同意，占与会有效股份的 100%，（反对 0 万股，弃权 0 万股）通过公司《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(三) 会议以 **49,634.3254** 万股同意，占与会有效股份的 99.99%，（反对 0 万股，弃权 6.23 万股，占与会有效股份的 0.01%）通过公司《公司 2008 年度总

经理业务工作报告》;

(四) 会议以 **49,640.5554** 万股同意, 占与会有效股份的 100%, (反对 0 万股, 弃权 0 万股) 通过公司《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
(五) 会议以 **49,634.3254** 万股同意, 占与会有效股份的 99.99%, (反对 0 万股, 弃权 6.23 万股, 占与会有效股份的 0.01%) 通过公司《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;

(六) 会议以 **49,640.5554** 万股同意, 占与会有效股份的 100%, (反对 0 万股, 弃权 0 万股) 通过公司《关于审批 2009 年度贷款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贷款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》;

(七) 会议以 **49,640.5554** 万股同意, 占与会有效股份的 100%, (反对 0 万股, 弃权 0 万股) 通过公司《关于审批 2009 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》;

(八) 会议以 **49,640.5554** 万股同意, 占与会有效股份的 100%, (反对 0 万股, 弃权 0 万股) 通过公司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;

(九) 会议以 **49,640.5554** 万股同意, 占与会有效股份的 100%, (反对 0 万股, 弃权 0 万股) 通过公司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;

(十) 会议以 **49,640.5554** 万股同意, 占与会有效股份的 100%, (反对 0 万股, 弃权 0 万股) 通过公司《关于修改<证券市场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;

(十一) 会议以 **49,640.5554** 万股同意, 占与会有效股份的 100%, (反对 0 万股, 弃权 0 万股) 通过公司《关于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的议案》;

(十二) 会议以 **104.4179** 万股同意, 占与会有效股份的 93.36%, (反对 7.43 万股, 占与会有效股份的 6.64%; 弃权 0 万股) 通过公司《关于承租办公场所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》;

因该议案系关联交易, 故此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(持有 495,287,075 股, 占总股份的 33.57%, 占与会有效股份的 99.77%) 回避了表决。

(十三) 会议以 **49,640.5554** 万股同意, 占与会有效股份的 100%, (反对 0 万股, 弃权 0 万股) 通过公司《关于推荐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, 张军先生和马军先生当选为公司董事;

(十四) 会议以 **49,640.5554** 万股同意, 占与会有效股份的 100%, (反对 0 万股, 弃权 0 万股) 通过公司《关于推荐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, 穆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监事;

(十五) 会议以 **49,640.5554** 万股同意, 占与会有效股份的 100%, (反对 0 万股, 弃权 0 万股) 通过公司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》;

(十六) 会议以 **49,634.3254** 万股同意, 占与会有效股份的 99.99%, (反对 0 万股, 弃权 6.23 万股, 占与会有效股份的 0.01%) 通过公司《公司 2008 年度激励基金计提方案》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。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 王江涛先生、贺维先生

(三) 结论性意见: 本所律师认为,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 
2008 年度股东大会  
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